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董事津贴

公司所有董事均享受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资（津贴）按月发放，至少 20%的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绩效评价后发放。以上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非独立董事发放的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公司董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